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109.8.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7708 號文暨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向級任老師登錄，以班級為單位彙整資料交學務處生教組備查。
 - （二）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與課程及學習無關之軟體。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教師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由當事人自負保管責任。
- 七、學生應學習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八、校外人士及學校教職員於校園中應尊重學校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九、學校公用之行動載具借用辦法依資訊組規定辦理，使用時仍須遵守本規範。
- 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單

班 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讀完並同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申請用途	
請勾選載具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手機號碼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 <small>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small>			
載具品牌型號		購置日期	年	月
註：每學期初申請一次，學期中如有急需欲申請，需經級任老師同意。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一、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向級任老師登錄，以班級為單位彙整資料交學務處生教組備查。				
(二)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三)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四)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與課程及學習無關之軟體。				
(五)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六)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二、教師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三)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由當事人自負保管責任。				
四、學生應學習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五、學校公用之行動載具借用辦法依資訊組規定辦理，使用時仍須遵守本規範。				
家長閱畢請簽名：_____				

本申請單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交給級任老師，老師於第三週登錄於學務系統，統一備查。